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
訴訟代理人 梁婉嫻

被告 張漢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22,4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30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071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,614,742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一成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5日之利息、違約金為7,71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2,455元(計算式：1,614,742元+7,713元=1,622,45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20,071元。
2	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